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董事会于2020年3月14日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5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潘志荣、蔡渊松、陈彦君、林技典,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晓萍、刘鹭华、吴益兵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5. 董事会关于换届改选候选人依据职位拟定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对换届改选及其薪酬议案的决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应将本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金木、白劭翔、葛晓萍

2020年3月14日